

特约

无社保：

- 1、本产品承保年龄限制为：出生 30 天至 55 周岁，续保可投保至 70 周岁（续保政策：关于续保客户，原保单到期后 30 天内购买的，可以享有免等待期。原保单到期后超过 30 天后购买的，按新保客户政策执行。）；
- 2、本产品的保险起期为投保缴费当日起的第 2 天。
- 3、本产品被保险人在实际索赔时，保险人对于其每次实际支出的、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范围内的必要、合理的各项药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及门诊手术费按照 100%比例给付；其中针对非医保范围内的自费部分，仅扩展自费药品费用，不扩展其他自费项目的赔偿责任；
- 4、本产品设置等待期其中意外住院等待期为 0 天；扁桃体肥大、甲状腺相关疾病、身体各部位的疝气治疗等待期为 120 天；其它疾病住院等待期为 30 天。连续投保无等待期（续保政策：关于续保客户，原保单到期后 30 天内购买的，可以享有免等待期。原保单到期后超过 30 天后购买的，按新保客户政策执行）；
- 5、治疗含以下所列疾病的一种或多种的，赔付比例统一为 20%（即每次实际支出的、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范围内的必要、合理的各项药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及手术费等费用赔付比例 20%）：痔疮、鼻中隔偏曲、静脉曲张、眩晕症、包茎、包皮过长、袖状胃切除、胃十二指肠溃疡胃大部切除术、肿瘤（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择期的恶性/良性肿瘤切除）及身体各部位的结节、息肉、囊肿、增生、结石；
- 6、因各种原因引起的颈椎病、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等治疗费用、子宫内膜异位症（含卵巢巧克力囊肿）、子宫肌瘤为除外责任；
- 7、救护车保障内容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后，需要安排救护车的，对于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实际支付的、必要的救护车费用（指救护车车辆使用费，不含医生诊费、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担架费等其他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最高赔偿限额为 5000 元。
- 8、本产品不保障既往症。
- 9、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平安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平安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平安附加自费医疗保险条款》、《平安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 10、无其他特别约定。

有社保：

- 1、本产品承保年龄限制为：出生 30 天至 55 周岁，续保可投保至 70 周岁（续保政策：关于续保客户，原保单到期后 30 天内购买的，可以享有免等待期。原保单到期后超过 30 天后购买的，按新保客户政策执行。）；
- 2、本产品的保险起期为投保缴费当日起的第 2 天。
- 3、本产品被保险人在实际索赔时，若被保险人已在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承担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报销后的剩余合理医疗部分费用（即比例自付及起付线部分），按照 100%比例给付，其中针对非医保范围内的自费部分，仅扩展自费药品费用，不扩展其他自费项目的赔偿责任；未在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对于其每次实际支出的、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范围内的必要、合理的各项药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及门诊手术费按照 60%比例给付；其中针对非医保范围内的自费部分，仅扩展自费药品费用，不扩展其他自费项目的赔偿责任；
- 4、本产品设置等待期其中意外住院等待期为 0 天；扁桃体肥大、甲状腺相关疾病、身体各部位的疝气治疗等待期为 120 天；其它疾病住院等待期为 30 天。连续投保无等待期（续保政策：关于续保客户，

原保单到期后 30 天内购买的，可以享有免等待期。原保单到期后超过 30 天后购买的，按新保客户政策执行)；

- 5、治疗含以下所列疾病的一种或多种的，赔付比例统一为 20%（即每次实际支出的、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范围内的必要、合理的各项药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及手术费等费用赔付比例 20%）：痔疮、鼻中隔偏曲、静脉曲张、眩晕症、包茎、包皮过长、袖状胃切除、胃十二指肠溃疡胃大部切除术、肿瘤（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择期的恶性/良性肿瘤切除）及身体各部位的结节、息肉、囊肿、增生、结石；
- 6、因各种原因引起的颈椎病、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等治疗费用、子宫内膜异位症（含卵巢巧克力囊肿）、子宫肌瘤为除外责任；
- 7、救护车保障内容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后，需要安排救护车的，对于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实际支付的、必要的救护车费用（指救护车车辆使用费，不含医生诊费、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担架费等其他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最高赔偿限额为 5000 元。
- 8、本产品不保障既往症。
- 9、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平安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平安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平安附加自费医疗保险条款》、《平安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 10、无其他特别约定。